



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拍卖文件

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拍卖公告.....	1
竞买须知.....	13
竞价规则.....	19
竞买申请书.....	21
竞买承诺书.....	22
现场踏勘声明.....	22
竞买申请确认书.....	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样本）.....	25
授权委托书.....	26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27
竞买协议书（样本）.....	29
资产转让合同（样本）.....	33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对陇西县首阳镇中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首阳分园区内一处企业国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拍卖资产基本情况

拍卖资产位于陇西县首阳镇 316 国道南侧、中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首阳分园区内，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25711.84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 2061 年 12 月 27 日止。参考价：620 万元，竞买保证金：260 万元。

二、 竞买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 竞买申请

有意竞买者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现场踏勘，提交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所需表格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 16 时；申请人资格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竞买保证金到账后，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四、 报名时间及出让文件的获取

1、 报名及获取拍卖文件时间：2024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16 时。

2、 获取方式：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lxjypt>).



cn) 网上免费获取或联系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领取
拍卖文件。

五、报名方式

1、本次拍卖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lxjypt.cn>)，完成报名。请意向竞买人随时关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和自然人，报名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登记等相关手续（注册方式：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点击“一键注册”进行注册即可。）

3、注册时请注意自然人姓名、公司名称与身份证、营业执照是否一致，因此导致报名失败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六、拍卖时间及地点

拍卖时间：2024年8月16日15时。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4楼第一开标厅

七、竞买保证金账户及须知

户名：陇西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101 2600 4000 23368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1) 竞买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竞买人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竞买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2)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竞买保证金对应得竞买项目标段



(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3)因登记号不填或填错导致竞买无效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拍卖文件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2、本次资产按土地现状拍卖，开发建设按照园区及该项目规划指标进行，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要求。

3、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拍卖文件》。

十、联系方式

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颀女士 联系电话：0932-6912868

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5101324958

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7日





资产基本情况

拍卖标的：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土地使用权）

基本情况：资产位于陇西县首阳镇 316 国道南侧、中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首阳分园区内，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25711.84 平方米；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 2061 年 12 月 27 日止。不动产权证：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第 0000943 号；权利性质：出让。参考价：620 万元，竞买保证金：260 万元，按现状拍卖。







陇西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资发〔2024〕60号

陇西县财政局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的批复

县国投集团公司：

你集团公司《关于园投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的报告》（陇国投发〔2024〕42号）收悉。你集团公司所报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让的不动产1处，位于陇西县首阳镇316国道南侧、中医药循环产业园首阳分园区内，土地面积25711.84平方米，评估价值为619.66万元。为积极盘活资产资源，有效化解公司债务，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根据《陇西县县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同意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方式转让该处土地使用权，请你集团公司督促下属企业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资产转让工作流程在依法设立的产权



交易机构公开进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特此批复



2024年6月28日

陇西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

2024年6月28日印发



陇西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陇国投发〔2024〕42号

签发人：王永成

陇西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园投公司处置闲置资产的报告

县财政局：

陇西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辖属子公司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进一步盘活闲置资产，化解公司债务，于2024年6月11日委托甘肃中勤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陇西县首阳镇316国道南侧、中医药循环产业园首阳分园区内（证号为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0000943号）面积为25711.84平方米（约合38.57亩）工业用地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甘中勤〔2024〕117号），评估价为619.6万元（16.06万元/亩），经集团公司6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研究决定，园投公司拟按照不低于评估价的原则进行处置。

特此报告！



附件：资产评估报告（甘中勤〔2024〕117）

陇西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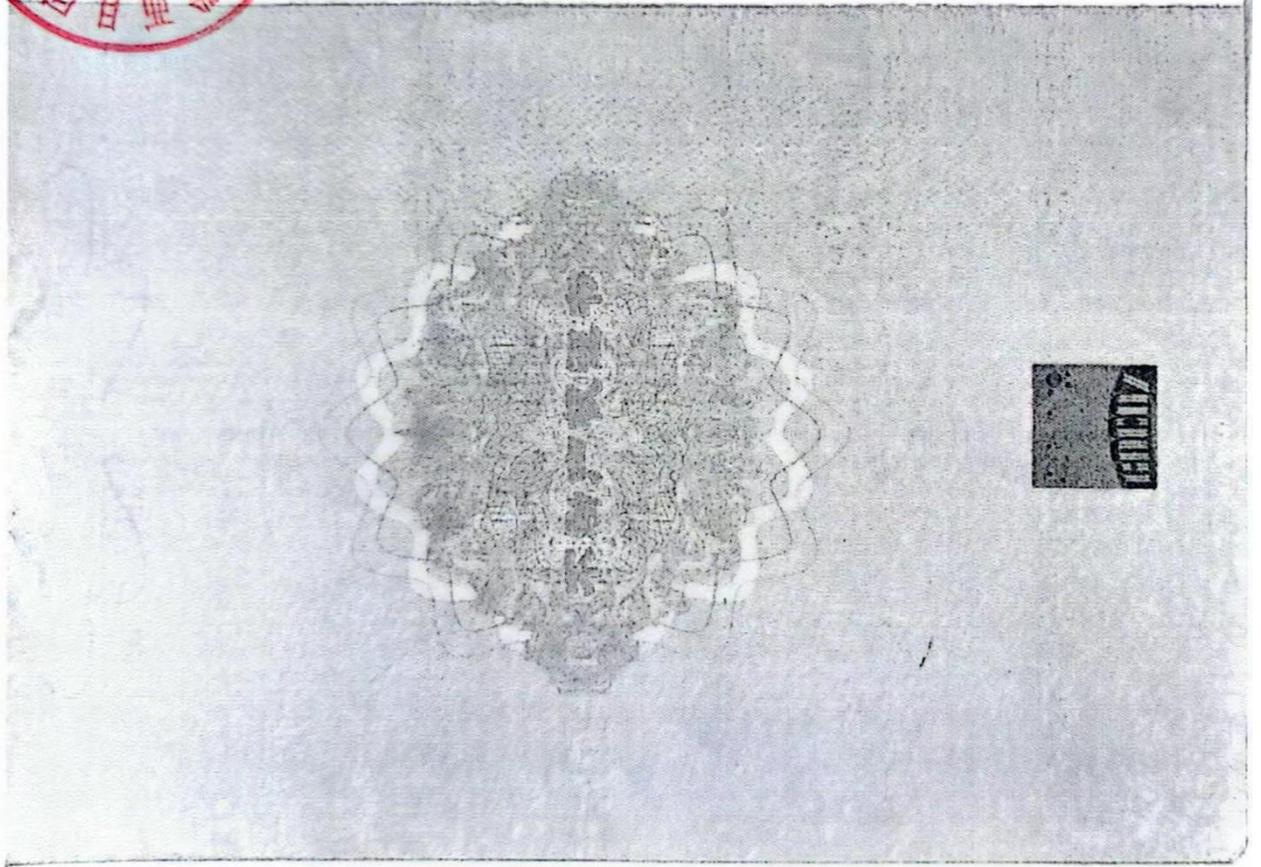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62006030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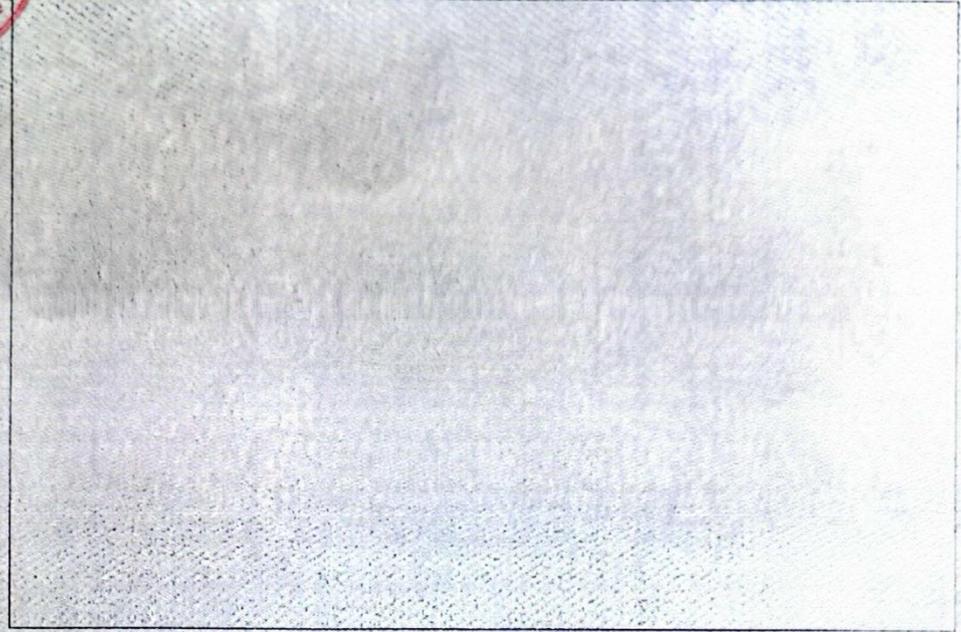




甘 (2022) 陇西县) 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

附 记

权利人	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陇西县首阳镇316国道南侧、中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首阳分区区内
不动产单元号	621122 103025 0602067 M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5711.8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1年12月26日起 2061年12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页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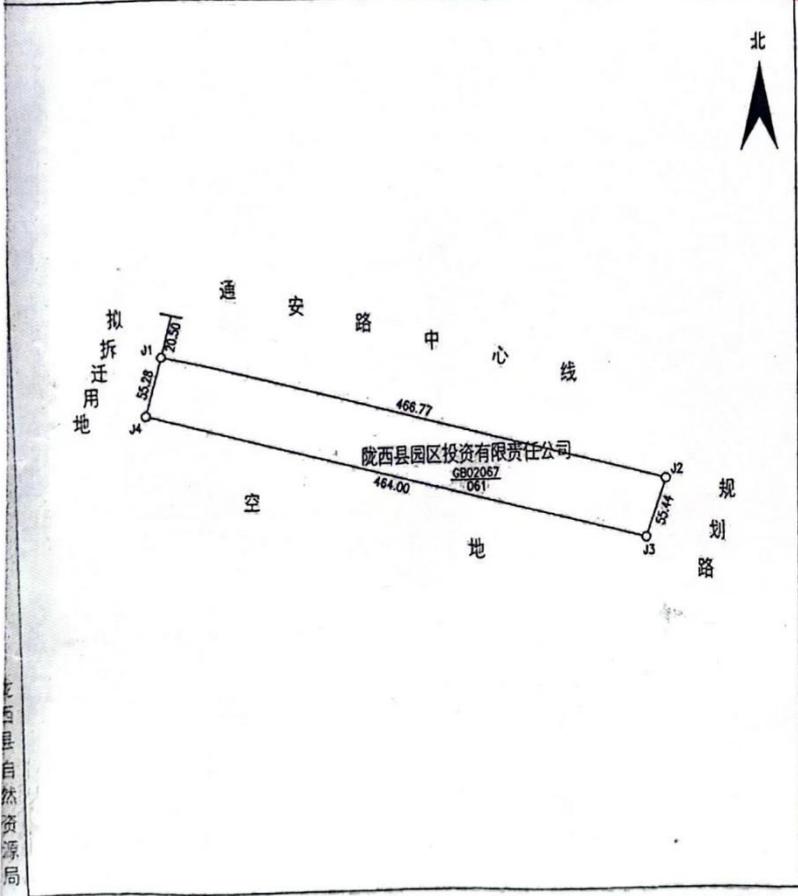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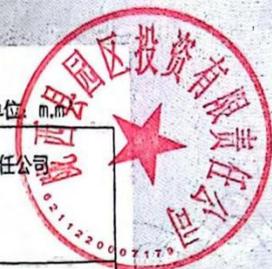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621122103025GB02067

土地权利人: 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82.50-35450.00

宗地面积: 25711.84



自然资源局

2022年0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01月08日
审核日期: 2022年01月09日

1:3900

绘图者: 王满仓
审核者: 李博





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陇西县财政局批准，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陇西县首阳镇中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首阳分园区内一处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拍卖。

一、本次资产拍卖由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实施，拍卖活动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资产拍卖为有底价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并符合拍卖文件规定的原则确定买受人。

四、竞买申请

申请人于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15日（工作日）联系拍卖公司（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办理竞买报名手续。提交相关资料，待资格审查完毕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指定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确认到账后，方有资格参加竞买。

（一）法人单位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 2、竞买申请确认表（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 3、竞买协议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 4、竞买承诺书：主要对提供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资金



来源等行为进行承诺，并愿承担法律责任（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5、现场踏勘声明：竞买人必须对拍卖标的进行现场踏勘，自愿在该拍卖标的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6、竞买保证金进账凭据（申请人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支付到指定账户后，银行确认到账的有效凭据）（加盖公章）；

7、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等（加盖公章）；

8、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加盖公章）；

9、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个人私章后，由委托人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

10、竞买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以竞买登记时间至拍卖截止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

11、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竞买申请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2、竞买申请确认表（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3、竞买协议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4、竞买承诺书（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5、现场踏勘声明：竞买人必须对拍卖标的进行现场踏勘，自愿在该拍卖标的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加盖公章、个人私章）；



- 6、竞买保证金进账凭据（加盖公章）；
- 7、表明该组织负责人或个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加盖个人私章及公章）；
- 8、有效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加盖公章）；
- 9、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个人私章并且委托人亲笔签字、加按手印）；
- 10、竞买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信用信息报告。（以竞买登记时间至拍卖截止时间内查询结果为准）。

11、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五、标的展示及文件领取

标的展示时间：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15日（工作日）。

有意竞买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联系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拍卖文件，现场踏勘标的物，办理报名手续。

六、竞买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一）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贰佰陆拾万元（¥2600000元）

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陇西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101 2600 4000 23368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西支行

（1）竞买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2）竞买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或申请人本人银行卡以电



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竞买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竞买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竞买人在办理竞买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竞买保证金对应得竞买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位数字报名登记号。（例如：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4) 因登记号不填或填错导致竞买无效的责任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5) 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8月15日下午16时。

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成交后自动转作成交价款，不再退还。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返还，不计利息。

七、拍卖时间及地点

拍卖时间：2024年8月16日下午15时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4楼第一开标厅

八、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10日内付清剩余成交价款，同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相关事项在转让合同中约定，逾期签订转让合同或未按按期付清剩余价款的，每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委托人有权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作为赔偿金不予退还。

九、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3日内按照《竞买协议》约定比例向拍卖人付清拍卖佣金，买受人在付清成交价及拍卖佣金前，无权要求移交拍卖标的。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佣金后，取得《成交确认书》原件，与委托人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十、买受人须自行办理不动产过户、权属变更及登记手续，委托人和拍卖人予以协助办理，产权过户、移交期间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标的移交以证载面积及委托人确认的为准。土地范围内如有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由买受人责任拆除，费用自理。

十一、本次拍卖标的设有底价，底价不予公开，报价达到或超出底价且最高报价者为买受人。竞买人应在拍卖日前认真阅读并全面掌握本次《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拍卖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现场踏勘标的的现状。拍卖人出示的资料和解说仅供参考，实际情况应以竞买人了解及踏勘的为准，买受人不具有因数据有差异或资产瑕疵等改变成交结果的权力。如有任何疑问，可在拍卖日前向委托人或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咨询。

十二、违约责任

买受人不按拍卖文件的规定与委托人签订并执行《拍卖成交确认书》《资产转让合同》规定条款或逾期未按时付清全部成交价款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作为赔偿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买受人按本次拍卖出让成交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对该标的另行拍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拍卖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并赔偿因违约给拍卖人、委托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十三、竞买人在申请报名前，应仔细了解踏勘拍卖标



的，自行向委托人、税务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资产基本情况、税费承担及办理产权变更等相关事宜。本次拍卖文件对拍卖标的所作的陈述和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不视为对拍卖标的的承诺和担保，拍卖人对该拍卖标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不作任何保证，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十四、特别说明：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竞买人自行现场踏勘拍卖标的（费用自理）。对标的现状（土地使用权面积、四至、规划指标、权属、变更登记等情况）进行仔细了解。《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则视为已认可拍卖资产一切现状（包括瑕疵或未发现的缺陷等）及文件要求，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竞买人竞得拍卖标的，则不能以任何理由提出毁约或向委托人和拍卖人要求支付补偿。

2、本次拍卖资产土地面积以证载面积为准。拍卖标的成交后，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移交手续时，实际丈量面积与本次证载面积及拍卖文件提供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如有出入，不改变成交结果和成交价款，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买受人对该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利用的，须按照园区及该项目规划指标进行，开发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4、买受人竞得的土地范围内如埋设有周边建筑或其他工程的地下管网（包括上下水、排污、暖气、电气、天然气、通信等）、空中线路，未经相关部门允许不得人为破



坏，影响使用。买受人如需开发建设的，须向相关部门报备，按批复要求实施。

5、其他有关事宜由委托人及买受人在《资产转让合同》中约定。文件中的《资产转让合同》仅供参考，以委托人及买受人实际签订的为准。

6、本次资产拍卖公告、拍卖文件、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登记、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资产转让合同》以及成交后的付款为同一法律主体。本拍卖文件规定的拍卖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7、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拍卖竞买须知及拍卖的其他文件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拍 卖 规 则

一、本次拍卖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拍卖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和价高者得的规则，其一切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保证竞买义务的履行，凡参加本次拍卖的竞买人必须在拍卖前进行竞买登记领取号牌以取得竞买资格。拍卖应价或加价以举号牌方为有效。

三、本次拍卖会采用增价拍卖方式进行，起拍价和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拍卖师可视现场情况调整拍卖方式及加价幅度。竞买人应价不得低于起拍价，每次加价不得低于最低加价幅度，竞买人也可口头报价，但口头报价须经拍卖师认可方为有效。

四、竞买号牌是竞买人身份和竞买权的标志，领取号牌后，竞买人应妥善保管，并在拍卖过程中谨慎使用。竞买登记的主体人需对本人、授权代理人及其他持举该号牌的人员的竞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因丢失号牌而引发的任何纠纷由登记竞买主体全部承担。仿制号牌的我公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效力。竞买人的最高应价未达到保留底价时，该应价不发生法律效力，拍卖师有权收回拍卖标的。

六、拍卖成交以拍卖师击槌为准。拍卖开始，由拍卖师宣布起拍价及加价幅度后，竞买人自愿应价、加价，当拍卖师在某一价位连报三次再无人加价时，便以竞买人的最高应



价击槌成交，买受人与委托人、拍卖人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七、竞买人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掌握的拍卖文件、了解与拍卖物有关法律规定，竞买人进入拍卖会场后，即表示全面了解拍卖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完全接受拍卖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一槌定音的拍卖物，买受人一律不得反悔，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竞买人应自觉维护拍卖会场秩序，不得起哄、喧闹、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串通、操纵、垄断等行为，一经发现拍卖师有权宣布拍卖中止或无效。

九、参加竞拍者，若未能遵守拍卖规则，使拍卖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或造成拍卖损失的，保证金将作为违约者补偿该违约行为的违约金，不再退还。若竞买不成功，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后如数退还。

十、拍卖师对拍卖标的的介绍和评价以及我公司的拍卖资产文件只是参考性的意见，不是对拍卖标的所做的担保或承诺。有关拍卖咨询，请在拍卖前或拍卖后进行，拍卖会现场对标的的现状不解答任何问题。

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竞买申请书

(样本)

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实地踏勘拍卖资产，认真审阅全部的拍卖文件资料后，本人（公司）对拍卖资产现状（土地使用权面积、四至、规划指标、权属、变更登记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了解，对本次拍卖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无异议，现决定参与该资产竞买活动。

本人（公司）愿意按公开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小写¥2600000元），并按拍卖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接受资格审查。资格确认后，若能竞得，我公司保证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若我公司在此次资产拍卖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我方将遵守并执行《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拍卖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参加竞买活动。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买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损害公平竞争、国家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我方现将本竞买申请书、竞买承诺书、证明材料及申请所提供的材料等一并报上，请贵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 月 日





竞买承诺书

(样本)

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经过充分了解后，本人（公司）认真审阅《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拍卖文件》（以下简称拍卖文件）后，提交竞买申请，同时承诺如下：

一、同意交纳竞买保证金 260 万元，参加竞买，竞买成功后，保证金转作成交价款。用于交纳保证金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众筹或其他非法集资资金。

二、本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人（公司）实地现场踏勘后，向相关部门了解了拍卖资产现状，对面积、四至、规划指标、权属、变更登记等要素进行了核实。

四、本人（公司）将按《拍卖文件》的规定参加竞买活动，遵守并执行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五、本人（公司）不以他人名义参加竞买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与其他竞买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竞买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公司）如竞得标的后，现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在规定时间内付清相关费用并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

七、本人（公司）在参与竞拍前已对拍卖标的进行了充分了解，我方知悉、认可并接受拍卖标的的一切现状及瑕疵或未发现的缺陷，愿按现状参加竞买，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八、如不履行《拍卖文件》规定的义务，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作为赔偿金不再向本人退还。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声明

(样本)

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认真阅读《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拍卖文件》中的所有文件内容，并于____年__月__日对拍卖标的进行了实地踏勘，已充分了解本次土地使用权的面积、四至、规划指标、权属、变更登记等情况，我方完全接受和愿意遵守本次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并对该标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未发现的缺陷均无异议，自愿在该拍卖标的的现状的基础上参加竞买，产生的风险均由我方承担。拍卖成交后，我方同意移交以证载面积及委托人确认的为准，无论实际差异多少，成交价不做调整，不作退（或补）价处理。

我方如能竞得，将严格按照本拍卖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资产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并按约定全面履行各项义务。如我方不能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的，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补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同意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赔偿金不予退回我方。

特此声明。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买申请确认表

(样本)

申请人(竞买人)		号 牌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法 定 代 表 人		身份证号	
委 托 代 理 人		身份证号	
拍 卖 标 的			
竞买保证金到账 确认签署意见	竞买保证金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足 额到账。 (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方 资格审查意见	经审核,该竞买人具备竞买申请资格,可参加 本次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拍卖活动。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本表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同意按委托人确定 的出让方式参加竞买,否则视为违约,承担违约 责任。		
申请人(签字或签章):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由竞买人持本表及竞买申请书办理竞买报名手续;
- 2、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以供资格审查(以下资料全部为原件,同时复印二份,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由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存留,原件待复印件核对后退回原单位);
 - ①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②竞买人是事业或国有控股的单位,应有上级部门同意竞买的证明书;
 - ③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 3、符合条件的竞买人持本表三份按规定时间缴纳竞买标的的竞买保证金;
- 4、本表经审查意见盖章后,一份由竞买人持有,凭本表参加拍卖出让竞价活动,另二份分别由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留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样本)

单位名称：_____

公司类型：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全称：_____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名称(姓名)		名称(姓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p>本人(单位)授权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2024年8月16日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办的<u>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u>拍卖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代表本人及单位办理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拍卖竞买报名手续;2、代表本人及单位参与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拍卖竞买活动事宜;3、代表本人及单位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资产转让合同》和其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4、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p>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备注: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拍卖成交确认书

(样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委托人与买受人正式确认，在 2024 年__月__日__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举办的“陇西县企业资产拍卖会”上，经现场公开竞价，买受人（竞买标志牌编号：_____）最终以现场最高应价成功竞得拍卖标的。

二、拍卖标的成交情况：

拍卖标的：

资产基本情况：

成交价格（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三、买受人对拍卖标的及拍卖全部过程无异议。

四、买受人在签订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后，须于 10 日内付清剩余成交价款，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其他事项在转让合同中约定，资产移交、变更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委托人予以协助办理。买受人逾期未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或付清成交价款的，每日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五、买受人不按拍卖文件的规定与委托人签订并执行《拍卖成交确认书》《资产转让合同》规定条款或逾期未按时付清



全部成交价款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取消买受人资格，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并要求买受人按本次拍卖出让成交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对该标的另行出让，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并赔偿因违约给拍卖人、委托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六、本《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陇西县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买受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竞得号牌：_____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拍卖人：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拍卖师：_____ (签字)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地 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 买 协 议

拍 卖 人：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甲方）

地 址：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永新华世界湾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竞 买 人： （简称乙方）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甲乙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如下竞买协议：

第一条 拍卖标的名称、时间及地点

拍卖标的：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土地使用权）

拍卖时间：2024年8月16日15时

拍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拍卖标的详细情况见《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拍卖文件》。

第二条 拍卖标的现场踏勘

自本次拍卖标的的拍卖公告发布之日起申请人即可现场踏勘，详见《拍卖公告》。



第三条 竞买保证金

乙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是对其参与拍卖标的竞买的履约担保，应于2014年8月15日16时前向本次保证金账户交纳260万元竞买保证金，若竞买成功，乙方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成交价款，不再退还。若竞买不成功竞买保证金在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拍卖成交后，乙方须按照本次《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拍卖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如期履约，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瑕疵担保责任

（一）甲方就已知情况如实告知乙方，对拍卖资产不做任何保证或承诺，以竞买人现场看样及市场判断为准。由此而引发的所有风险矛盾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者代理人通过图录、预展、现场介绍、网站宣传、口头推介等形式对拍卖标的所作的描述、介绍和评价等，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是对拍卖标的所作的担保。

（三）乙方应当亲自踏勘拍卖标的，查阅有关出让资料，了解拍卖标的现状及瑕疵情况，凭借自身经验判断拍卖标的的品质及价值，对自己竞买的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对本次拍卖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第五条 拍卖成交

乙方的最高报价经拍卖主持人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乙方应当在拍卖会议记录和《拍卖成交确认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



第六条 佣金和比例

乙方应于拍卖成交后的3日内,向甲方支付拍卖佣金,拍卖佣金按照本次资产起始价的_____%收取,溢价部分(超出起始价部分)按照_____%收取。付清佣金后,取得《拍卖成交确认书》原件,办理后期手续。

第七条 资产移交

委托人收到全额成交价款后,向乙方移交拍卖标的,资产移交、变更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委托人予以协助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公开表示买定后拒绝或者拖延签署拍卖会议记录、成交确认书等法律文书、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拍卖佣金和成交价款的,应按照本次拍卖《竞买须知》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取消竞得人资格,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并要求竞得人按本次拍卖标的成交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另行出让,若另行出让的价格低于本次拍卖的出让价款,原竞得人还须补交实际差额,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委托人的其他损失。

第九条 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据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据本协议确定。甲方提供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相关文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本协议和相关文件没有约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应执行《陇西县企业国有资产拍卖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2. 甲方已对本次拍卖活动及拍卖标的完全尽到已知的瑕疵告知义务,乙方不得就此追究甲方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3. 因委托人撤销委托等原因造成本次拍卖活动中止或终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竞买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产转让合同

(样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住所：

负责人：

电话：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住所：

负责人：

电 话：

受让方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公开拍卖的陇西县首阳镇中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首阳分园区内一处企业国有资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拍卖资产

拍卖标的：_____

资产基本情况：_____

_____,
资产以现状为准。

第二条：拍卖价款

本次资产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组织实施。

拍卖价款：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

拍卖成交后，乙方应在10日内付清剩余成交价款，乙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抵作成交价款。

第四条：资产移交

乙方付清所有费用后，自行办理资产移交、产权变更手续，甲方予以配合。移交方式：现场移交，土地使用权移交面积以证载面积及甲方确认的为准，无论实际差异多少，成交价不做调整，不作退（或补）价处理。

第五条：税费承担

该拍卖标的的过户及权属变更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产权过户期间产生的相关税、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第六条：乙方对该土地进行开发利用的，须按照产业园区及该项目规划指标进行，开发建设应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乙方取得的土地范围内如埋设有周边建筑或其他工程的地下管网（包括上下水、排污、暖气、电气、天然气、通信等）、空中线路等，未经相关部门允许不得人为破坏，影响使用。如需开发建设的，须向相关部门报备，按批复要求实施。

第八条：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未履行相关条款，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受让资格。乙方所交



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甲方支付本次拍卖成交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对该标的另行拍卖。若另行拍卖价款低于本次拍卖成交价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拍卖成交价款差额和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若乙方逾期付款，按逾期每天向甲方支付应付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若甲方违约，延期移交资产，按延期每天向乙方支付未移交资产评估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所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 方：（签章）

负责人/代理人：

乙 方：（签章）

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90NG7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臻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各种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产权交易及财产权利的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30日至2036年06月29日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永新华世界湾1号楼1单元10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编号： 6200931100002016

企业名称： 甘肃信达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通达街永新华世界湾1号楼1单元1001室

法定代表人： 罗臻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卖的各种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产权交易及财产权利的拍卖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30年 03月 06日

2020年 03月 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制

№20145837